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29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31日
聲請人	張仁和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14號刑事判決(確定終局判決)，未考量其精神障礙狀況，適用證人證言、監聽譯文等不利被告之證據，有違憲之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表示之法律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294號張仁和聲請案